

证券代码：838943

证券简称：星震同源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会场：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18 号长远天地大厦 4-1206 室公司会议室。

####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10:00。

####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943	星震同源	2023年5月1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银律师事务所田守云、孙中爽律师进行见证。

####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4-1206室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二）审议《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审议《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经营情况，公司2022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五）审议《关于2022年度报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该报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公告编号：2023-003、2023-004）。

（六）审议《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推进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办公室起草了《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关于新增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对公司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新增预计，具体如下：

（1）预计 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星震同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2）预计 2023 年公司向关联方上海星震同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采购商品或服务，交易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股东何坤为上海星震同源信息系统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执行董事，为本议案的关联股东，本议案何坤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八；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6日9:00-10: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4-1206室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何坤；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4-1206室；联系电话：010-82609158；传真：010-82609736；邮政编码：100080；电子邮箱：hk@31415.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餐费自理。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京星震同源数字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5日